

DE [LANDSCHAP] FOKKYU

ISLE FORMOSE

COSTES de la CHINE

et les Observations les plus récentes
entre autres des RR.PP. Jésuites.
Par N.B. Ing^r de la Marine.

Echelle de Liang Marins de France et d'Angleterre.
Schaal van Zee-mylen.

5 10 15 20 25 L.

臺灣史

臺灣史・臺灣史・臺灣史



臺 灣 史

黃 秀 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張 勝 彥 著

日本國立京都大學文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民俗藝術研究所所長

吳 文 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前系主任)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史 /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
初版.--臺北市：五南，民91
面： 公分

ISBN 957-11-2738-8(平裝)

1.臺灣 - 歷史

673.22

91000696

臺 灣 史

作 者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
編 輯 洪雪琪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106
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郵政劃撥：0106895-3
網 址：[//www.wunan.com.tw](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2002年 2月 初版一刷
2003年 3月 初版四刷

定 價 400元

版權所有·請予尊重

黃序

臺灣為一海島，位於歐亞大陸板塊的東緣外海之中，是中國大陸、東北亞與東南亞的交通要衝，為歐亞遠東航線的必經之地。由於與中國大陸僅一水之隔，明、清兩代臺灣乃成為福建、廣東兩省移民的新天地，是近代漢民族殖民成功的特例。再加上四面臨海，地理位置特殊，自古以來臺灣歷史的發展便兼具海洋與國際雙重性格，十七世紀荷蘭、西班牙兩個海權國家曾分占臺灣南部及北部，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上半葉日本曾統治臺灣；其主權者時有更迭，政權變動頻仍，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時分時合；其文化發展多元，與中國文化、日本文化，乃至美國文化相較，均有某種程度的差異性。

臺灣歷史的發展，對於「生於斯，長於斯」的你我而言，是相當值得吾人重視的。可惜的是，過去由於特殊的政治環境，臺灣史的研究一直是一種禁忌，並未獲得應有的關注與鼓勵。近年以來，隨著國內政治情勢的變化、社會日趨多元與開放，以及國民中學新課程「認識臺灣」的實施，臺灣史的研究備受海內外人士的重視。新史料陸續出土，專書、論叢的出版有如雨後春筍；學術研討會的舉辦、學者的參與研究，以及各地文史工作室的相繼成立，積極投入各地文史資料的發掘與搜集工作，終使臺灣史的研究形成一股熱潮，蔚為「顯學」，與往昔的禁忌恰成強烈的對比。

由於臺灣史的研究已受到重視，各大學或獨立學院不僅在歷史系所廣開臺灣史課程，其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亦紛紛開設臺灣歷史領域的通識課程，以方便非歷史系的學生選修。為了及時提供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歷史系所及非歷史系學生一部合適的臺灣史教科書，五南圖書公司特於兩年前邀請張勝彥教授、吳文星教授與本人，亦即國民中學新課程「認識臺灣（歷史篇）」的三位核心成員，各就專長領域，分工合作，

共同完成本教科書，刊行問世。

本書的編寫，內容取材力求客觀平實，章節架構儘量配合臺灣歷史發展的脈絡，文字敘述務期淺近通順，便於閱讀；參考資料相當豐富，史事解釋力求周延平允，不偏不倚，俾能有助於讀者對臺灣歷史發展的進一步認識，以達成歷史教育的使命與目的。此外，由於本書係大學用書，為顧及讀者的需要及可讀性，各節僅於必要時酌予加註，或註明出處，或就專有名詞加以解釋，以便讀者參考。

本書共分十章，約三十萬字，分由三位撰稿人執筆。撰稿期間，承蒙五南圖書公司前總經理饒恢中先生、副總編輯李郁芬小姐、副總編輯郭哲銘先生的關心與協助，至為感謝。初稿完成後，又承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班研究生李妙虹小姐協助整理參考書目，特此一併致謝。

本書三位撰稿人均為史學科班出身，目前均於國立大學歷史系所講授臺灣史，且均有編寫教科書的經驗，允為理想的撰稿人選。惟因臺灣歷史發展錯綜複雜，加以教科書的編寫本非易事，史事取材與史觀解釋難免見仁見智，疏漏錯誤之處諒必不少，敬請學界先進不吝指教，以為再版修訂之參考。是為序。

黃秀政 謹識

2001 年 12 月序於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目 錄

黃 序.....	1
第一章 緒 論／黃秀政	1
第二章 史前時代／張勝彥	13
第一節 文化演進／ 14	
第二節 原住民社會／ 24	
第三章 國際競爭時期／張勝彥	31
第一節 漢人與日本人的活動／ 31	
第二節 荷蘭與西班牙人占領下的臺灣／ 38	
第四章 鄭氏王國治臺時期／張勝彥	51
第一節 政治與文教／ 51	
第二節 墾殖與對外貿易／ 59	
第三節 清國征服臺灣／ 69	
第五章 清領時代前期／黃秀政	71
第一節 政治演進／ 71	
第二節 經濟活動／ 86	
第三節 社會與文教發展／ 101	
第六章 清領時代後期／黃秀政	117
第一節 開港與國際貿易／ 117	
第二節 日軍侵臺與清廷治臺政策的改變／ 135	

第三節 建省後的建設／	150
第七章 日治時代的政治與經濟／吳文星	169
第一節 武裝抗日運動／	169
第二節 殖民統治政策與體制／	175
第三節 殖民經濟的發展／	191
第八章 日治時代的文教與社會／吳文星	207
第一節 殖民教育與文化／	207
第二節 社會變遷／	223
第三節 社會運動／	231
第九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政治變遷／吳文星	243
第一節 戰後初期的政治／	243
第二節 中央政府遷臺後的政治發展／	257
第三節 外交與兩岸關係／	268
第十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經濟、文教與社會／吳文星	281
第一節 經濟發展／	281
第二節 教育與文化／	295
第三節 社會變遷／	304
參考書目／李妙虹	311



第一章

緒論

壹、「臺灣」一詞的空間定位

一、第一階段（1624 年以前）

1624 年（明天啟四年）以前，在中國的文獻裏，臺灣常以不同的名稱出現。被後人認為可能是臺灣的地方，最早有《尚書·禹貢》篇的「島夷」、《列子·湯問》篇的「岱員」，以及《史記·秦始皇本紀》的「瀛洲」。比較可能是臺灣的地方，則有《後漢書·東夷傳》的「東鯤」、《三國志·吳志孫權傳》和沈瑩《臨海水土志》的「夷州」、《隋書·流求傳》的「流求」、《宋史·流求傳》的「燮求」、趙汝适



《諸蕃志》的「流求國」與「毗舍耶國」，以及《元史·外夷傳》的「瑠求」。明代的稱呼更多，常用局部的地名來代替全島，如張燮《東西洋考》一書所稱的「雞籠」、「淡水」、「北港」、「東蕃」、「打狗」，以及「大員」等地名，在明代人的著作中，常用來代表臺灣。明初，稱琉球為「大琉球」以後，臺灣又有「小琉球」的名稱。至於北港一名「魴港」，即後來的笨港，現仍稱「北港」，在今雲林縣西部。

「臺灣」名稱的由來，可能與「大員」同音字有關。明神宗萬曆年間，親自到過臺灣的陳第所撰《東蕃記》一書，曾提過「大員」一詞。惟陳第仍稱臺灣為東蕃，他甚至認為「臺灣」是由諸島合成的，而「大員」則是一個小地名。

連橫《臺灣通史·開闢紀》云：「或曰臺灣原名埋冤，為漳、泉人所號。明代漳、泉人入臺者，每為天氣所虐，居者輒病死，不得歸。故以埋冤名之，志慘也。其後，以埋冤為不祥，乃改今名，是亦有說。」⁷惟事實上，「埋冤」之名，從未流行過。

1624 年，荷蘭人到達臺灣以後，其官方文書稱安平港為「臺窩灣」。臺窩灣本為當時原住民部落的名稱，也就是社名。而現今的安平港，就是以前的臺窩灣港，可能是明代人聽到臺窩灣這一名稱，遂轉為大員、臺員、大冤、大灣，再進而為臺灣。

二、第二階段（1624～1949 年）

在 1624 年以前，荷蘭人曾兩度入據澎湖。第一次係由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派遣提督韋麻郎（Wijbrant van Warwijck）率領，於 1604 年（明萬曆三十二年）8 月占領澎湖，隨即與福建當局作貿易之交涉，後來為明都司沈有容所逼退。第二次係由荷蘭在巴達維亞的總督府所派遣提督雷爾生（Cornelis Reyersen）率領，於 1622 年（明天啟二年）7 月再度占

⁷連橫，《臺灣通史·開闢紀》（臺北市：眾文圖書公司影印，1978 年 2 月），頁 27。



領澎湖，仍積極謀求與福建當局交涉通商事宜。後來，因明朝實施海禁，並整修戰備，準備以武力加以驅逐，荷蘭人乃於 1624 年 8 月自澎湖撤退，轉往大員（今臺南市安平區），占據臺灣。

在荷蘭人兩度占領澎湖期間，當時的澎湖與臺灣在中外文獻中，係兩個不同的地理名詞，故荷蘭人雖於 1604 年、1622 年兩度入占澎湖，但中外文獻稱荷蘭人據臺，均自 1624 年開始。而 1624 年荷蘭人入據臺灣之後，「臺灣」一詞的空間定位從此包括臺灣本島及澎湖。此種稱呼歷經荷據時期（1624～1662）、鄭氏治臺時期（1661～1683）、清領時期（1683～1895）、日治時期（1895～1945），直至八年抗戰勝利，臺灣光復初期的 1949 年（民國三十八年）才再度有所改變。

三、第三階段（1949 年迄今）

1949 年，中華民國中央政府自中國大陸撤退至臺灣以後，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實際統治地區僅及臺灣（臺灣本島、澎湖）、福建（金門、馬祖）二省，臺、澎、金、馬成為不可分割的命運共同體。至是，「臺灣」一詞的空間定位乃再擴大，從原先僅包括臺灣本島及澎湖二地，擴大為包括臺灣本島、澎湖，以及金門、馬祖四地。而臺灣與中國大陸分屬兩個互不隸屬的政治實體，在外國人的稱呼中，常以臺灣代表中華民國。

貳、臺灣歷史的分期與定位

一、荷據以前（1624 年以前）

在 1624 年荷蘭人入據臺灣以前，臺灣與澎湖由於是兩個不同的地理名詞，因而各有其獨特的歷史發展。在臺灣，係為原住民為主體的部落



社會 (tribal society)，平地為平埔族的分布區，山地為高山族的分布區。平埔族與高山族又各因其生活、禮俗與語言的不同，而各自再分為若干族。除了原住民以外，偶有漢人來臺從事貿易，或漁民上岸取得補給，作短暫停留，但為數不多。

至於澎湖，則可以 1360 年（元至正二十年）元順帝在澎湖設立巡檢司為斷限，劃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在 1360 年以前，中國文獻雖有不少有關澎湖的記載，但多屬傳聞與臆測，真實性待考。在 1360 年以後，澎湖正式成為元朝的一個行政區；明朝前期與中期，亦曾在澎湖派兵駐守。至 1622 年，時值明朝末年，荷蘭人占領澎湖時，當時的澎湖應有為數不少的漢人。

本期臺灣史的定位，在臺灣與澎湖並不相同，臺灣係以原住民為主體，澎湖則為元明兩朝之地方史。

二、荷西時期（1624～1662 年）

1624 年，荷蘭人自澎湖轉進臺灣南部，首度在臺灣建立統治機構，是為臺灣由「部落社會」轉型為「民間社會」（folk society）的開始。越二年，西班牙駐馬尼拉總督府派遣提督瓦爾德思（Antonio Carreno de Valdes）率領艦隊入占雞籠（基隆）和滬尾（淡水）等北部地區，與荷蘭人形成南北對抗之局。惟至 1642 年（明崇禎十五年），南部的荷蘭人驅逐北部的西班牙人，荷蘭人乃成為臺灣唯一的統治者，直到 1662 年敗退離去。

本期臺灣史的定位，不論其為荷蘭人獨霸時期，或荷西南北對抗時期，均為外國史，乃至世界史的範圍。

三、鄭氏治臺時期（1661～1683 年）

1659 年至 1660 年間（明永曆十三年至十四年），鄭成功因在中國東南沿海從事的反清復明運動遇到重大挫折，乃調整戰略，決定東征臺

灣，建立新的根據地，俾能長期抗清。1661年4月，鄭成功率大軍自金門料羅灣啟程，先抵澎湖，旋登陸臺灣，與荷蘭人相持近十個月，終於逼迫荷蘭人投降，退出臺灣。

鄭成功進入臺灣之後，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出現第一次的漢人政權。翌年，鄭成功去世，世子鄭經繼位。1664年（明永曆十八年），鄭經再改東都為東寧，直至1683年鄭克塽為清廷平定，臺灣納入清朝版圖。鄭氏祖孫三代治臺，共二十三年。

本期臺灣史的定位，鄭氏與清朝雖為敵國，但二者皆為漢文化所建立之政權，故可視為國史中的國別史。

四、清領時期（1683～1895年）

1683年（清康熙二十二年）6月，清廷派遣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率軍攻臺，鄭克塽投降納土，鄭氏治臺時期結束。

翌年，清廷在臺灣設置臺灣府，隸福建省管轄；並廢鄭氏治臺時期之天興、萬年二州，改設為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隸臺灣府管轄。其後，隨著臺灣各地的開發與民變的迭起，在一府的架構之下，各縣轄區再作調整，廳縣亦有增置。1875年（清光緒元年），原一府四縣三廳的格局再調整為二府八縣四廳，二府即臺灣府與臺北府。1887年（清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行政區劃由二府調整為三府一直隸州，三府即臺南府、臺灣府與臺北府，一直隸州即臺東直隸州。三府下轄十一縣三廳，其後續有增置。至1895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因甲午敗戰，清廷被迫割讓臺灣給日本，結束清廷二百三十年的統治。

本期臺灣史的定位，不論其為一府、二府時期，或是建省時期，均為清廷之地方史。

五、日治時期（1895～1945 年）

1895 年（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5 月，日本根據馬關條約取得臺灣，並於 6 月 17 日在臺北舉行「臺灣始政典禮」，展開長達五十一年之殖民統治。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其行政區劃的調整多達十次，由 1895 年的三縣一廳（臺北縣、臺灣縣、臺南縣及澎湖島廳）演變至 1926 年（日昭和元年）的五州三廳（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及澎湖廳、臺東廳、花蓮港廳），變動幅度很大。而其臺灣總督的出身，則歷經武官總督、文官總督、武官總督三個階段。

本期臺灣史的定位，不論其行政區劃如何調整、臺灣總督的出身如何，均為外國史。

六、光復初期（1945～1949 年）

1945 年（民國三十四年），中國對日抗戰勝利，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主權歸還中華民國，成為中華民國的一個行省。臺灣省下設八縣九省轄市（八縣即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九省轄市為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

臺灣光復之初，國民政府以臺灣情形特殊，省設行政長官公署而非省政府，委任行政長官立法、行政大權，行政長官並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集立法、行政、軍事大權。嗣因 1947 年 2 月爆發「二二八事件」，國民政府乃於同年 5 月改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臺灣省政府。此後直至 1949 年中央政府遷臺。

本期臺灣史的定位，不論是前期的省行政長官公署，或後期的省政府，臺灣省皆為中華民國的一個行政區，均為地方史。

七、中華民國在臺灣時期（1949 年迄今）

1949 年，中華民國因在大陸剿共失利，中央政府被迫播遷臺灣，臺北成為中華民國政府的首都。

中央政府遷臺之後，中華民國政府已無法對中國大陸作有效的統治，其實際統治區僅及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另一方面，1949 年 10 月中國共產黨在大陸另行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各自擁有主權，是兩個互不隸屬的政權，雙方經長期的對抗，再經多年的停戰，目前正展開兩岸交流之談判。

本期臺灣史的定位，由於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期的對峙，各自擁有主權，互不隸屬，可視為國史中的國別史。²

參、臺灣歷史的特色

一、近代漢民族殖民成功的特例

十六、七世紀以來，中國東南沿海的福建、廣東兩省因人口壓力很大，兩省人民乃陸續向菲律賓、南洋其他地區，以及臺灣等地移民。

由於當時這些漢人移民地區曾先後成為西方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地，在殖民帝國重商主義之下，漢人的移民發展自然受到限制。社會學家陳紹馨曾針對西班牙、荷蘭殖民主義下的菲律賓與臺灣的福建移民作過比較研究，他指出：西、荷殖民帝國為擴充貿易以增加利潤，乃不得不招徠漢人至其殖民地。事實上，彼等安置漢人於一定區域之中：西班牙

² 黃秀政，〈論臺灣史的分期與臺灣史料的利用〉，收入氏著《臺灣史志論叢》（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2000 年 3 月初版二刷），頁 384 至 386。

牙人安置漢人於馬尼拉之潤內（*Parian*），荷蘭人安置漢人於普羅民遮城（*Provintia*）；荷蘭人更提供船隻，將漢人自福建運抵臺灣。重商主義殖民帝國之原則，為儘量由貿易獲取利潤。荷蘭人在臺灣獎勵農業，其目的無非希望自貿易取得利益。漢人與白人殖民者接觸，固然得利，但同時亦於交易中受到剝削，並受各種徵課與管理，有時甚至被欺凌。當漢人人數增至足以威脅其統治權時，雙方關係遂告緊張。在此情形之下，一有摩擦即容易發生衝突。1593年，馬尼拉發生騷動，於是西班牙人開始限制漢人人數。1594年，五千名漢人被逐出馬尼拉；翌年，一萬二千名漢人被逐。1603年，漢人與西班牙人終於發生大規模衝突，結果有二萬三千名漢人遭到屠殺。惟雙方雖形同水火，但漢人與西班牙人之關係仍未中斷——漢人仍得居留菲律賓以求生存，而西班牙亦需漢人以獲取利益——此種奇異之依存關係，持續相當時間，在1639年及1668年，雙方一再衝突，每次衝突都導致漢人被屠殺。因此，福建雖有多數過剩人口亟待外移，然菲律賓之漢人數目，終未能超過某一額度。根據文獻記載，1639年西班牙人屠殺漢人前夕，在菲律賓的漢人為四萬五千人。

臺灣之情形，與菲律賓亦有幾分類似。荷蘭人於1624年入臺，自1636年開始獎勵農業以後，臺南及其附近之漢人人數，乃呈現穩定增加之趨勢。1650年有漢人一萬五千人，1652年增為一萬六千人。惟是年因利益衝突，引起漢人與荷蘭人之緊張，爆發郭懷一抗荷事件，因而造成一千八百名漢人被屠殺。然雙方亦維持奇特之依存關係，至1661年漢人壯丁尚且增為二萬五千人。翌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荷蘭人重商政策的統治從此告終。在西班牙人、荷蘭人分別統治菲律賓、臺灣期間，在菲的漢人遠較在臺的漢人為多。但自1662年以後，隨著鄭氏政權的統治政策及其後的清領時期，漢人移民與人口之增加因而有結構性的改變。由於漢人大量的移民臺灣，至1810年臺灣的漢人已達二百萬人之多；1940年，在臺灣的漢人更達五百五十萬人。反觀菲律賓，1836年約有漢



人二萬五千至三萬人，其數目甚至較 1636 年少；至 1939 年，在菲律賓之漢人僅為十一萬七千人。⁹顯然地，鄭氏時期與清領時期的統治，是在臺漢人人口大增之原因；而菲律賓則因其先後為西班牙、美國的殖民地，漢人之增加有其無法克服之瓶頸。

至於南洋其他地區，亦因長期為西方帝國主義國家之殖民地，漢人無法大量移入，其移民發展受到限制，與菲律賓情形相同。臺灣作為漢民族的移民地區，成功地轉為漢文化的社會，成為近代漢民族殖民成功的特例，實非偶然，這是臺灣歷史的第一個特色。

二、政權變動頻仍

臺灣歷史的第二個特色，就是政權變動頻仍。如前所述，1624 年荷蘭人入臺以前，臺灣與澎湖各有其獨特的歷史發展，臺灣係以原住民為主體的部落社會；澎湖則為元明兩朝的轄區，已有為數不少的漢人移居其間。1624～1662 年為荷西時期，主權者為荷蘭與西班牙。1661～1683 年為鄭氏治臺時期，主權者為鄭氏政權；其中，1661～1662 年荷蘭與鄭氏政權對峙期間，兩方各自擁有部分主權。1683～1895 年為清領時期，主權者為清朝。1895～1945 年為日治時期，主權者為日本。1945 年臺灣光復迄今，主權者為中華民國。其中，1945～1949 年期間，中華民國擁有包括大陸與臺灣，且以大陸為重心；1949 年迄今，中華民國失去大陸，其實際統治區僅及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是所謂「中華民國在臺灣」之時期。

由上述可知，近幾百年來臺灣政權變動之頻仍。這些政權之中，荷蘭、西班牙，以及日本均係外國，使得臺灣社會與文化雜染幾分異國色彩，其中尤以日本的影響最深。

⁹陳紹馨，〈西荷殖民主義下菲島與臺灣之福建移民〉，收入氏著《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79 年 5 月初版），頁 30 至 32。